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渝0118执389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，

负责人：杜江，

被执行人：王孝祥，

被执行人：何玉芳，

被执行人：涂珍珠，

被执行人：罗昌仁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(2017)渝0118民初83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8月26日查封被执行人涂珍珠、罗昌仁所有位于重庆市永川区环路13号11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幢 1-1#房屋(房地产权证号为永川区房地证 2008 字第 H56014 号)、重庆市永川区内环路 13 号 11 幢 3-1#房屋(房地产权证号为永川区房地证 2008 字第 H56010 号)、重庆市永川区内环路 13 号 11 幢 4-1#房屋(房地产权证号为永川区房地证 2008 字第 H56008 号)及重庆市永川区内环路 13 号 11 幢 5-1#房屋(房地产权证号为永川区房地证 2008 字第 H56006 号),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涂珍珠、罗昌仁所有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内环路 13 号 11 幢 1-1#房屋(房地产权证号为永川区房地证 2008 字第 H56014 号)、重庆市永川区内环路 13 号 11 幢 3-1#房屋(房地产权证号为永川区房地证 2008 字第 H56010 号)、重庆市永川区内环路 13 号 11 幢 4-1#房屋(房地产权证号为永川区房地证 2008 字第 H56008 号)及重庆市永川区内环路 13 号 11 幢 5-1#房屋(房地产权证号为永川区房地证 2008 字第 H56006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怀武

审 判 员 旷昌政

审 判 员 郭显奇

二 0 一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

